

安老事務委員會
第一百一十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3時正

地點：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地下3號會議室

出席人士

主席

李國棟醫生, GBS, JP

委員

白雪教授

陳文宜女士

葉順興女士, BBS, MH, JP

黎永亮教授

林翠華教授

劉達泉先生

李舜華醫生

列浩然先生

陸嘉熙醫生

馬衡先生

文慧妍女士

魏仕成先生

蕭景威先生

蘇祐安先生, MH, JP

黃楚淇女士, MH

劉焱女士, JP

李佩詩女士, JP

李力綱先生, JP

何理明醫生

區慕貞女士

梁樂行醫生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

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2

衛生署助理署長（長者健康）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支援服務二）

醫院管理局基層及社區醫療服務總行政經理

列席人士

莊永桓先生, JP
甄麗明女士
關淑儀女士
羅荔丹女士
何觀玲女士
林志光先生
翟創志先生
盧億瑗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 (福利) 2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 (安老服務)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 (牌照及規管)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福利) 3
勞工及福利局總行政主任 (福利) 4
勞工及福利局行政主任 (福利) 4
力橋培訓顧問有限公司總裁
力橋培訓顧問有限公司高級顧問

因事缺席人士

陳志球博士, SBS, JP
余翠怡女士, BBS, MH

秘書

陳雅詠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福利) 4

* * * * *

主席李國棟醫生歡迎各委員出席是次會議。主席提醒委員如討論事項涉及潛在利益衝突，須作出申報。委員魏仕成先生申報如下－

相關議程	申報事項
第 3 項： 《2024 年施政報告》 安老相關措施簡介	魏先生在深圳和佛山參與營運安老院舍。

議程第1項：通過第116次會議記錄

2. 各委員對秘書處於 2024 年 11 月 28 日發出的會議記錄中、英文版初稿沒有提出修訂建議。委員會通過該份會議記錄。

議程第2項：續議事項

3. 第 116 次會議沒有續議事項。
4. 委員會秘書陳雅詠女士匯報，發展局繼 2024 年 3 月向委員會介紹「推動長者友善樓宇設計」的工作計劃，已制訂一系列適用於公營和私營建築項目的設計要求建議，並擬備文件以諮詢委員會。秘書處於 2024 年 12 月 4 日向委員傳閱有關文件。發展局邀請委員在公眾諮詢期完結前（即 2025 年 1 月 26 日或之前），將意見直接或經秘書處轉交發展局。

議程第3項：《2024年施政報告》安老相關措施簡介

5.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副秘書長（福利）莊永桓先生以投影片向委員簡介《2024 年施政報告》安老相關的福利政策措施。
6. 主席及委員在聽取簡介後提出下列意見及提問：
 - (a) 查詢在「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廣東院舍計劃」）下，政府分擔長者部分在粵醫療費用的資助額（即每人每年門診費用人民幣一萬元及住院費用人民幣三萬元的上限）可否跨年滾存，以及深圳會否為合資格香港長者提供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簡稱城鄉居民醫保）；
 - (b) 建議優化參與長者申請在粵醫療費用資助的理賠程序，例如便利長者使用流動裝置在線上完成手續，無需親身辦理；
 - (c) 現時選擇在廣東省養老的合資格長者可申領可攜現金援助。為減低長者處理現金風險，建議把相關金額發放至長者的電子錢包（例如支付寶）；以及
 - (d) 為協助長者充分理解在粵院舍養老的各種支援措施，建議政府加強宣傳工作。
7. 莊永桓先生對委員的意見及提問綜合回應如下：

- (a) 參考內地相關安排，政府為參加「廣東院舍計劃」長者分擔在粵醫療費用的資助額會按年結算，未用餘額會在結算時歸零。社會福利署（社署）正制訂推行細節，預計在 2025 年下半年推出措施，試行兩年。期間政府會收集相關長者在內地城市醫療開支的統計數據，以便將來進一步優化計劃內容（例如理賠程序）；
- (b) 雖然現時為合資格香港長者提供城鄉居民醫保的大灣區內地城市不包括深圳，但參加廣東院舍計劃並選擇在深圳院舍居住的長者仍可獲政府提供上述在粵醫療費用資助；
- (c) 現時社署每月將可攜現金援助款項直接存入受助長者在香港的銀行戶口，由長者自行安排將款項轉賬至其內地銀行戶口或其內地電子錢包。為讓長者更便捷領取可攜現金援助，香港金融管理局及社署正和銀行業商討將有關款項直接存入受助長者內地銀行戶口的可行方法；以及
- (d) 關乎在粵養老的現有服務內容和申請方法已上載社署網頁。社署和不同機構會加強向市民、業界和前線員工宣傳為香港長者赴粵養老的支援措施，並期望各位委員可在不同界別協助宣傳。

8. 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 2 李力綱先生以投影片向委員簡介《2024 年施政報告》安老相關的醫療衛生政策措施。

9. 主席及委員在聽取簡介後提出下列意見及提問：

- (a) 欣悉政府將制訂「精神健康分層護理模式」，全面提升市民的精神健康。除關注長者外，照顧者的精神健康亦不容忽視。查詢有關促進照顧者精神健康的措施；
- (b) 鑑於照顧者身心都承受相當壓力，建議應主動留意照顧者的精神狀況，以達致早發現、早診斷、早治療，並且為他們提供更全面的介入支援；以及

- (c) 查詢把衛生署轄下的婦女健康中心和長者健康中心服務整合至地區康健中心的安排，包括中心數目，以及現時由婦女健康中心提供的健康檢查服務的未來安排。

10. 李力綱先生對委員的意見及提問綜合回應如下：

- (a) 政府為照顧者提供醫療護理以外的多方面支援，例如提供電話即時支援的「照顧者支援專線」及「情緒通」18111熱線等。此外，政府已預留三億元，供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推行「精神健康項目資助計劃」，資助在社區加強支援有需要人士及提高公眾對精神健康關注的項目，照顧者支援為優先資助範疇之一；以及
- (b) 現時衛生署轄下設有3間婦女健康中心和18間長者健康中心。為發展地區康健中心的跨專業服務網絡，進一步強化基層醫療架構，婦女健康中心和長者健康中心將被納入基層醫療署，而其服務將整合至全港18區地區康健中心。有關安排將擴闊社區醫療網絡，並為市民提供更有效及多元化的基層醫療服務，同時減少服務重疊及提升資源運用效率。雖然現時婦女健康中心提供不同健康檢查服務，但使用率不高，政府會探討更有效的服務模式。

議程第4項：院舍康健服務人手檢討主要結果及建議

11. 社署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關淑儀女士簡介社署委託力橋培訓顧問有限公司（力橋）就「香港提供保健和康復服務的院舍員工之技能及資歷要求」進行的檢討，隨後力橋高級顧問盧億瑗女士以投影片向委員簡介顧問研究的主要結果及建議。

12. 主席及委員在聽取簡介後提出下列意見¹及提問：

¹ 委員馬衡先生在2024年12月12日提交的書面意見已轉交社署考慮。

- (a) 支持為院舍員工構建專業標準和晉升階梯，進而提升其薪酬待遇，以吸引更多青年人加入院舍工作；
- (b) 認同有實際需要增設「護理保健師」職級，以助解決院舍人手不足及保健員職業前景局限問題，但須著重新職級的培訓質素和考核標準；
- (c) 關注在資源運用上，直接培訓更多登記護士會否更具成效，以及查詢「護理保健師」培訓課程的費用；
- (d) 考慮到登記護士受香港護士管理局監管並獲專業責任保險保障，關注「護理保健師」在進行肌肉注射、插入或更換鼻胃管等護理程序時會否需要由較高級的員工督導、相關的風險管理和專業責任問題，以及有關監管、投訴和事故處理等機制；
- (e) 由於社會對院舍工作認識不多，一般視院舍服務為厭惡性行業，建議除為保健員構建晉升階梯外，也應考慮設立「護理保健師」職級的薪酬水平，例如參考其他國家相類資歷要求工種的薪酬架構，以便有效吸引及挽留人才；
- (f) 建議將現職註冊保健員入讀「護理保健師」培訓課程須擔任保健員不少於3年的要求增加至5年，以確保他們具備足夠經驗修讀課程；
- (g) 關注登記護士與「護理保健師」兩者的職責和定位，建議日後將新職級引入相關規例，在人手配置上應避免令公眾誤解「護理保健師」等同登記護士，並可考慮適當調整「護理保健師」的職稱或加強解說；以及
- (h) 除設立「護理保健師」新職級外，建議政府可研究為保健員提供更多晉升途徑的可行性，例如經培訓和通過考核後可成為職業或物理治療師助理。

13. 主席支持為社福界培育專屬「護理保健師」人才的建議，認為此專業職級屬新增職級，與其他現有職級有實際區別。

14. 莊永桓先生及盧億瑗女士對委員的意見及提問綜合回應如下：

- (a) 安老服務業的工作崗位一般被視為欠缺專業性，導致未能吸引新人入行。同時，保健員的職業發展缺乏晉升階梯，令業界難以吸引和挽留人才。面對人口老化及《2023 年院舍法例（雜項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將會在 2028 年起實施「一院一護士」要求的挑戰，院舍對專業護理人才的需求與日俱增。然而，獲政府全資培訓的登記護士，部分在社福界服務數年後，選擇轉職醫護界，令業界未能培育專屬人才持續在院舍服務；
- (b) 為應對院舍專業護理人手緊張的挑戰，在不增加院舍法定人手要求的前提下，建議增設新的「護理保健師」職級，有助吸引有志在社福界發展的人士加入業界，並為保健員提供更好的職業發展前景，挽留人才。此外，新職級讓院舍在人力資源運用方面更具彈性，有助減少與醫護界競爭人才，紓緩院舍專業護理人才緊張的情況；
- (c) 顧問研究結果反映，現時保健員和登記護士在院舍的職責有相當重疊。保健員可透過培訓和實習提升能力，以勝任院舍所需執行的護理程序；
- (d) 顧問已就草擬的「護理保健師」課程內容徵詢具培訓護士相關經驗的機構，確保內容涵蓋現時登記護士在院舍提供所需服務的相關訓練；並將課程內容送交資歷架構秘書處和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獲評定為資歷架構級別四，達專業文憑水平。「護理保健師」培訓課程總學習時數為 760 小時，當中課程面授時數與登記護士相若。培訓課程的入讀學歷要求與登記護士一致，而就社會福利服務單位所需的護理工作而言，其考核要求亦與登記護士相同。有關培訓課程將由具相關經驗的培訓機構提供，令課程質素、師資、訓練設施和評核標準均有保證。預計每名學員的培訓費用約為 6 至 10 萬元；

- (e) 新設「護理保健師」職級是為業界培育專屬人才，在社福界專責提供所需的護理程序。保健員不能單靠累積經驗和年資自動晉升為「護理保健師」，而必須成功修畢指定課程並通過培訓機構的評核，才能具備註冊成為「護理保健師」的資格，涉及專業知識和技能的提升；
- (f) 就「護理保健師」的質素保證和專業規管，社署會參考保健員和其他專職醫療專業的安排，建立一套涵蓋註冊、註冊續牌和規管的機制（包括處理涉及護理程序的投訴），以確保「護理保健師」的專業能力及有效監管；
- (g) 院舍員工的薪酬水平屬院舍內部事務，建議由院舍按市場供求情況、員工的經驗和表現等自行決定；
- (h) 「護理保健師」培訓課程總學習時數頗長，學員須在公餘時間進修。具備3年經驗年資的保健員應有足夠的護理經驗和知識修讀「護理保健師」培訓課程。如果將入讀培訓課程須擔任保健員不少於3年的要求增加至5年，或會減低保健員報讀課程的誘因及減少報讀課程人數，不利培養「護理保健師」護理人才；以及
- (i) 建議新職級採用「護理保健師」為職稱，以反映其涵蓋護理與保健兩方面的職務，並著重實務操作。研究報告提及「護理保健師」與登記護士「互換」的表述，原意用於計算院舍的人手，並反映「護理保健師」在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及其他安老／康復福利服務單位的職責將與登記護士相若。

15.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劉焱女士感謝委員的建議和意見。就委員對護理保健師職級的培訓質素、專業水平和監管等事項的關注，劉女士補充如下：

- (a) 「護理保健師」課程是為培訓保健員取得專業資格而設，目的是為保健員構建職業發展階梯，培訓他

們具備在院舍和其他安老或康復福利服務單位執行所需護理程序的知識和技能，讓他們專責護理相關的程序。有關培訓課程獲資歷架構認可，具質素保證；

- (b) 雖然政府積極培訓登記護士，但部分畢業學員在社福界服務數年後便會轉職到醫療界。隨著香港人口老化及《修訂條例》實施，社福界（尤其是院舍）對專業護理服務的需求持續增加，有需要為社福界培訓更多專屬專業護理人才。「護理保健師」培訓課程會專注此職級在社福界工作所需應用的護理知識和技能，令培訓課程更具成效；
- (c) 為加強公眾對新專業職級質素的信心，政府會謹慎制定培訓內容、評核標準和規管機制等，務求達到「嚴進嚴出」的要求；以及
- (d) 獲得「護理保健師」專業資格需要投放大量時間和努力。為鼓勵符合資格的保健員修讀有關課程，必須讓他們對「護理保健師」的職業前景有信心及認同護理服務的價值和意義。

議程第5項：工作小組及專責委員會工作進度簡報

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工作小組及居家安老工作小組

16. 陳雅詠女士匯報，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工作小組及居家安老工作小組第五次聯合會議將於2025年1月舉行，討論「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的優化措施和醫院管理局對有需要離院長者的支援措施。

長者學苑發展基金委員會

17. 陳雅詠女士報告一

- (a) 長者學苑發展基金（基金）2024-25年度第二輪撥款申請已在2024年10月31日截止。評審撥款申

請小組委員會暫定在 2025 年 1 月召開會議，就撥款申請進行評審；以及

- (b) 「長者學苑計劃」獲滙豐銀行慈善基金支持開展全新的「頤年智滙理財課程」已推出，啟動禮於 2024 年 11 月 5 日在屯門仁濟醫院第二中學成功舉行。勞福局副局長、安老事委員會主席、滙豐銀行慈善基金代表和基金委員會主席一同主禮。當天約有 200 人出席，長者學員反應熱烈。秘書處已將啟動禮的相片及精華片段以電郵與委員分享。委員亦可瀏覽「長者學苑計劃」網站 (<https://www.elderacademy.org.hk/tc/media-room/>)。期望委員日後繼續支持長者學苑活動。

議程第 6 項：其他事項

18. 會議沒有其他討論事項。

會議結束時間

19. 會議於下午 4 時 45 分結束。

下次會議日期

20. 下次會議暫定在 2025 年 3 月 25 日舉行。秘書處稍後將與委員確定會議詳情。

2025 年 2 月